

機密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吉林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

352.9
Ac 28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甲、行政部份（有※號者為中心工作）

計劃提要
計劃表

壹、一般行政部門

- | | |
|---------------------|---|
| 一、審訂本省三十七年度省政計劃 | 一 |
| 二、審訂本省三十七年度縣市旗施政綱領 | 一 |
| 三、審訂本省三十七年度新興事業計劃 | 一 |
| 四、釐訂本省三年建設計劃 | 一 |
| 五、厲行實地考核工作 | 一 |
| 六、檢查本省工作計劃成果 | 一 |
| 七、健全本省人事室及設置各級人事管理員 | 一 |
| 八、甄別考選儲備人材 | 一 |
| 九、設置省屬各機關及市縣旗政府統計人員 | 一 |
| 十、實施省縣各級公務統計方案 | 一 |
| 十一、編製省縣各級統計總報告 | 一 |
- ※ 一、普遍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 ※ 二、加強人民之組織訓練
- ※ 三、清查戶口整頓保甲並戶籍登記
- ※ 四、土地總登記地籍整理及定地價
- ※ 五、組訓國民兵
- 六、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 七、確立衛生防疫機構及事業
-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八、肅清煙毒

參、財政部門

- * 一、清理公有款產 一四
二、建立自治財政 一六
三、整理田賦 一七
四、整理稅捐徵收 一八

肆、教育部門

- * 一、劃分師範教育區 一八
二、劃定職業教育區 一九
三、設置民衆教育輔導區 一九
四、組織各種教育團體 一九
五、加強領導工作 一〇
六、安定員生活改善教職員待遇 一〇
七、發展工業 一〇
八、舉辦商業登記 一一
九、促進民營礦業 一二
十、發展交通 一二

伍、建設部門

- * 一、發展民營工業 一〇
二、舉辦商業登記 一一
三、促進民營礦業 一二
四、發展交通 一二

陸、保安部門

- * 一、整訓保安團隊 一三
二、綏靖地方 一三

柒、警政部門

- * 一、健全各級警察機構充實其實力 一四
二、徹底管理民槍 一三

捌、會計部門

- 一、嚴密審核三十六年度地方預算.....二四
- 二、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二四
- ※ 三、推行總會計制度.....二四
- 四、設置財物會計.....二四
- 五、設置各縣市族會計機構.....二四
- 六、設置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並行成本會計制度.....二五

玖、訓練部門

- 一、加強督導鄉鎮保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二五
- 二、育成示範人民團體.....二五
- ※ 三、促進新生活運動.....二五
- 四、實踐國民義務勞動.....二五
- 五、勞動調查.....二六
- 六、調劑農村金融.....二六

拾、社會部門

- 一、民衆團體組訓.....二五
- 二、育成示範人民團體.....二五
- ※ 三、促進新生活運動.....二五
- 四、實踐國民義務勞動.....二五
- 五、勞動調查.....二六
- 六、調劑農村金融.....二六

乙、事業部份（有※號者為中心工作）

- 計劃提要.....二九
- 計劃表.....二九

壹、民政部門

- 一、地籍測量.....二三一
- 二、充實省立醫院.....二三一

貳、財政部門

- * 一、設置縣市旗銀行.....三一
- 二、設置省縣市旗公庫.....三一

參、教育部門

- * 一、充實各學校設備.....三三
- 二、增設班校.....三三
- 三、加強職業教育.....三四
- 四、輔導高等教育救助專科以上優良學生.....三七
- 五、增設民衆教育場所.....三八
- 六、推行科學教育.....三九
- 七、推廣電化教育.....三九
- 八、編刊「吉林教育」及民衆讀物.....四〇
- 九、推行國民教育.....四〇

肆、建設部門

- * 一、推廣農業.....四〇
- 二、實行農業機械化.....四一
- 三、舉辦造林.....四二
- 四、實行軍民屯墾.....四五
- 五、整理灌溉工程.....四五
- 六、建設農田水利工程.....四五
- 七、改善畜牧.....四五
- 八、開發水產.....四八
- 九、發展縣鄉鎮電訊.....四九
- 一〇、推行營建標準化.....五〇

伍、保安部門

*

(保安幹部訓練併訓練部門保安團隊之建立從略)

陸 警 政 部 門

一、設立各級警察訓練所.....四九

二、修復警備電話網.....四九

柒 訓 練 部 門 捌 社 會 部 門

一、加強省縣級各類幹部人員訓練.....四九

二、設立社會服務處.....五〇

三、設立殘疾教養所.....五一

四、舉辦社會福利設施.....五一

五、設立教濟院.....五一

六、匪區歸來難民之救濟.....五二

七、發行吉林省組訓週刊.....五二

八、推進合作農場.....五二

丙、營 業 部 份

計 劃 表

一、發展民生工業.....五五

二、流暢貨物運銷.....五六

三、開發地方礦業.....五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吉林省政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吉林省 政府 主席 梁 華 盛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計劃提要

東北為國防重地，經十四年之淪陷，復遭奸匪之洗劫，人民受苦至深，本省接近匪區，且尚有近達半數之縣市未經收復，當此殘破疲敝之餘，以言建設，固匪易易，而建設時間，亦非短期內所能收效，本省經遼建國綱領及國家施政方針與東北各省市三十六年度施政要領，釐訂本省三年建設計劃，並針對本省實際需要，以（一）建立自衛武力，收復匪區，安定社會秩序。（二）完成民意機關，實施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三）振興實業，發展國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四）健全各級學校，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文化水準。為建設新吉林之四大方針。三十六年度為三年計劃之第一年，故本年度工作計劃，即以此四大方針為目標茲將行政部份各部門施政工作要點梗述於左：

甲、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包括設計考核人事統計三部門，在設計考核方面，於本年內普遍建立各縣市旗機構切，實推行各級考核辦法，以期提高行政效率，加強其建設推動力量，在人事方面，健全增設人事管理人員，推行人事制度辦理錄叙甄選儲備人材，以應建設需要，在統計方面健全及增設各級統計人員，實施縣各級公務統計搜集整理統計資料，編製統計總報告。

乙、民政部門

本年政務實施即依據三年建設計劃之基本原則，在民政方面以健全民意機構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及公職候選人檢覈為中心，在戶政方面以整編保甲清查戶口為中心，在地政方面以實行土地總登記清地籍定地價實行中央土地政策為中心，在役政方面以組訓國民兵及優待徵屬為中心，在衛生方面以建立衛生防疫機構及事業肅清煙毒為要務，總上所述各項重點工作中復以編整保甲清查戶口加速推行地方自治完成各級民意機關為施政中心。

丙、財政部門

本省工作計劃以建立自衛武力實施地方自治為施政之第一第二方針故財政部門，本年度中心工作，即以籌劃建立自衛武力經費，及建立地方自財政為首要，以期配合完成自衛武力之建立，及地方自治之完成。其實施步驟，着重於積極整理稅捐徵收，清理公有財產，發展地方金融，此為財政部門之第一中心工作，其次整理賦籍，協助國家財政，俾裕國庫收入，為第二中心工作。

教育部門工作多屬事業方面，其在行政部份者，以劃定師範教育區，職業教育區，及社會教育輔導區，檢定中小學教員組成各種法定教育行政輔助機構，恢復戰前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安定員生生活，改善教職員待遇，加強視導工作，調整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加強社會教育為要務。

戊、建設部門

振興實業，發展國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為本省三年建設計劃方針之重要者，本年經濟建設工作，除大部列入事業部份不重列外，關於行政部份，在工商方面，以發展民營工業，及舉辦商業登記為重點，在礦治方面，注重民營礦業整理與保護，在農林方面，着重辦理各種貸款，調劑農村金融，及森林之管理，造林保林，在交通方面，以發展公路，及內河航運為中心，總結上述各項工作中，則以扶植民營農商工礦業為建設部門之中心工作。

己、保安部門

本省以尚有近達半數以上縣市淪於匪手，故收復匪區，安定地方，為本年度之第一步工作。為適應此項需要，必須編練精銳之保安團隊，並協助民廳訓練國民兵充實民衆自衛組織，加強地方警衛力量，及實行清鄉根絕匪患，以掃除建設障礙。

庚、警政部門

本省已收復之各縣市旗警察局，大致均已組織成立，惟尚須充實健全，將來收復區域必須設置故健全增設各級警察機構，充實警察實力，管理民槍，均為本年度警政之中心工作。

辛、會計部門

本年度歲計工作，以編製省縣市旗及公營事業預決算，其會計工作方面以執行各種會計制度，普設收復區各級會計機構，並推行鄉鎮會計制度以樹立財政公開之基礎，此皆本年度本部門之中心工作。

壬、訓練部門

本省各級幹部，上年度已作初步之精神訓練，及生活訓練，本年度幹部訓練在行政部分，着重督導各縣市旗訓練所工作，及加強已受訓各級幹部之聯絡輔導。

癸、社會部門

本省社會處，已於上年成立，本年度工作，在行政部份，以督導各縣普遍設置社會科，發展人民團體組織，促進新生活運動，及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此社會部門之中心任務也。

計
劃
表

別縣劃計
1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新 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比 分 成 績 作 說
審議本省 三十七年 度新興事 業計劃	審議本省 三十七年 度新興事 業計劃	續辦	每年八月開始審定下年度施 政計劃	遵照國家施政方案東北施政 形於十月以前與經費預算配 合編訂完竣	由本省設計委員會主編
審訂本省 三年建設 工作計劃	審訂本省 三年建設 工作計劃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由本省設計委員會主編	依時編造
檢查本省 屬行實地 考核工作	檢查本省 屬行實地 考核工作	續辦	遵照國策及本省需要編訂	由本省設計委員會與新 興事業有關廳處辦理	依時實施
工作計劃 成果	工作計劃 成果	續辦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 施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 施	依時辦理
健全本府 人事室及 設置各級 人事管理	健全本府 人事室及 設置各級 人事管理	續辦	每年下半年會派遺視導人員 實地考核	每年下半年會派遺視導人員 實地考核	依時辦理
內旋准銓 惟人員編制過 改隸省府處 等之計劃 全周全 期考勤 改進測驗 至整理事 繁人少	本府人事室原設置於秘書處 增設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並 於本年度開始列入編制	續辦	依時辦理	依時辦理	依時辦理
(1) 健全本 府人事室	本府人事室原設置於秘書處 增設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並 於本年度開始列入編制	前完成以 三月底以	三月底以	三月底以	三月底以

※10

各級省縣
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

實設計考行政
工作內容即實
行公務統計

為配合行政三聯制之推行
主計處先後通令實施
由國府

於本年度內應實施主計處
令先行辦理之省公務統計通
案第一期之統計方案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1) 實施省
方務統計

新辦

行公務統計
主計處先後通令實施
由國府

於本年度內應實施主計處
令先行辦理之省公務統計通
案第一期之統計方案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11

新辦

行公務統計
主計處先後通令實施
由國府

於本年度內應實施主計處
令先行辦理之省公務統計通
案第一期之統計方案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2) 實施市
縣旗政府
統計方案

新辦

行公務統計
主計處先後通令實施
由國府

於本年度內應實施主計處
令先行辦理之省公務統計通
案第一期之統計方案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編製省縣
各級統計
總報告

新辦

行公務統計
主計處先後通令實施
由國府

於本年度內應實施主計處
令先行辦理之省公務統計通
案第一期之統計方案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依法規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總報告
應於每年度終了編製統計關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各級民意成立
機關

新辦

行公務統計
主計處先後通令實施
由國府

於本年度內應實施主計處
令先行辦理之省公務統計通
案第一期之統計方案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國民黨既還政於民實施憲政
各級臨時民意機構亟應正式成立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二、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三、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四、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五、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六、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七、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八、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九、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十、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十一、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十二、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十三、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十四、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十五、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十六、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十七、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十八、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十九、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二十、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旗參議會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告

辦法
統計方案
召集統計人員研討統計
方案之實施辦法及辦

經常辦理

(1) 記並整清
編保 戶頓查
甲整 簿保戶
登甲日

文獻

本省根據內政部頒定之保甲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規則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本省初步

於依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開法
始辦理本省戶口清查並按內

一、增設戶口清查要項實行
複查

三、制定實施檢查國民身分證辦
四、整理有圖統計表

根據戶口清查及戶口移動製
作之
本項工作與保甲整編之督導
三月下旬
抽査同時行之

一、心半六編以項要部同中十查一月竣已十復本
工年為保故點甲並時心六一保奉同整一五區省
度三甲全一整領內工年為甲院年編月年為乙
於心本度竣復月於口實查戶區部依五於
中上十整有兩編一政作度三編令一元度三政

一、整編保甲計劃
二、加強游民盜匪之管
力革除其陳腐之思想習慣養成其優良之風尚

6 5	召開各級保甲整編講習會	二月中下旬
4 3 2	宣傳保甲整編要義	二月中下旬
	之甲戶之增減變動整編保內	三月下旬
	按保甲編查辦法從新整編	一月中旬
	對特編保甲臨時保甲之整	一月中旬
	編底實施保甲連坐辦理成績	三月下旬
	組成各級督導抽查組考核	三月下旬

21	擬定戶口清查要項
22	戶口清查表實施戶口複查
23	整理戶口清查表冊表冊之整理以鄉鎮區為重點為表冊之更正填加撤除編訂之工作
24	督促辦公處切實辦理戶口移動登記基準辦法及整理戶口移動各種表簿
25	三月下旬 一月中旬 三月下旬

一
月
中
旬

(1) 價理記土地及定籍總地整登

新辦

民利用僞滿地籍整理成果依國總理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擬於三十六年度一年以內確本省縣市旗之土地登記完畢

第一期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四月底止三市六縣總登記完至八月底止七縣自同一年九月登記起至十二月底止二期自同一年九月登記起至八月底止七縣自同一年九月登記起至十二月底止

民國六年十二月底完成二十

(3) 戶籍登記

新辦

在已辦戶口清查地區依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實施戶籍登記

戶籍登記之準備

印刷登記之宣傳

戶籍登記各級戶政人員

戶籍登記各種戶籍統計

戶籍統計之實施

六月上旬

九月上旬

十一月上旬

四、三、二、一

戶籍登記之準備

印刷登記之宣傳

戶籍登記各級戶政人員

戶籍登記各種戶籍統計

總地總成內年於調及登副本歸價登土全度三查改記土表戶冊記地部十一良地地之冊及簿 完年六 物價總計

2

律份國制內行雖序肅本心戶為清故求戶時編保發證民定政已戶未起清省工政本查戶澈口清時甲放一身之部按籍施見秩為作中省仍口底以查同整

(2) 貨價及定地
值良物價改地

新辦

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凡在三十六年以前所領地等級設定法
完全修訂另行申報之等級
調查以便地價及改良政策之施行

(3) 地籍整
補辦

新辦

過去約辦理完竣百分之九十
光復後因被破壞故補辦之

(4) 地權調
新辦

新辦

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
個人或團體所有地而限制之
最高額並於一定期間內將額之
農地地分劃出賣且對有私有
以承受到能轉其承受人

(5) 地權清
理辦

新辦

依院頒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
理辦法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各
縣市開始清理或以六個月為期
延長之但以不超過二年

(6) 農業保障
及扶助

新辦

為達成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超
過地價百倍之八關於土地使
用同地改良及荒地使用

兵組訓國民

新辦

實施國民兵組訓以加強自衛
力量而使徵兵辦理容易

擬於三十六年度一年以內本
省縣市旗之地價及改良地價

第一期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
三月底止三市六縣地價及改
良地價值調查完成六六年九月

第二期自同年四月起至六月
底止七縣一市地價及改良地
價值調查完成六六年九月

第三期自同年七月起至九月
底止七縣一市地價及改良地
價值調查完成六六年九月

擬於三十六年開始以三個年
將十四縣二市一旗之圖錄補
辦完成

A自四月底全部補辦七縣一市至
十二月底全部完成

B市街地以經繪儀及平板測
量行之鄉地以平板或見取測量行

擬於三十六年開始以三個年
將十四縣二市一旗之圖錄補
辦完成

A自四月底全部完成六六年三
月底止三市六縣地價及改良地
價值調查完成六六年九月

B市街地以經繪儀及平板測
量行之鄉地以平板或見取測量行

待土地總登記完成後實施

對地價管制買賣或征用之私
人土地於申告或申請時得以私
無償發還或繳價領回

以兩個月為申告及調查期間
兩個月為公告期兩個月為返
還期

所要預算及事業分項
計劃市十四縣二市一旗計
補正三個年完成

民國三十一年度底至三十
年底三部完成第十一

民國三十一年度底至三十
年底三部完成第十一

依兵役法規定凡在應徵年齡
之男子分組甲乙組甲乙組由

一百八十八小時之軍隊一年齡
府派出督導官輪流抽調訓練

經常辦理

軍人
優待
出屬
証

續辦

及政治訓練
一、制定補充員兵田地義務
二、制定補充員兵眷屬工廠
三、籌設辦法充良兵子女教育
四、制訂設立辦法獎勵資金物品募集辦法

一、各地優待委員會或分會會同當地縣（市旗）政會各府區以鄉（里）為單位，按鄉（里）範圍之大小集各勞工需要之多寡，征兵年壯壯年男子組織義務代耕隊對應召新兵無力耕作之家庭，分別流寓外省或生計困難而有工作能力者，應召新兵家屬之多寡設立容留處，容留子女教養院，盡可能附設於眷屬工廠內，使各出此女眷屬又可博取近照，照料其生活，並另行設立抗敵軍人眷屬工廠，收容費不充裕時，則依例各出之，抗敵軍人之救品，按定季禮金之物品，規定分發。

一、就農 耕季節完成任務	二、九月間完成	三、九月間完成	四、按季節隨時辦理
-----------------	---------	---------	-----------

(1) 省以下各級衛生機關之業務指導並監督醫務院房管理並民衆之營業

卷之三

光復後本省各地區衛生機關均經省府隨時以文電指示其作業但未定期核擬此項醫務工作並請各該營業戶主及藥房僞滿各地一律政府給予之現今一律發給光復後已由本省分別辦理中

一、依政府所頒佈之衛生法規制定各級機構之職掌
二、規定各級衛生行政工作及營業考覈
三、醫院視業主責歷及醫院設備完善者方准開業
四、藥學專門學問及營業
五、藥劑師資格者不准營業

一、以省令及各級政府遵照指示辦理。
二、定期派員分赴各地視察。
三、規定獎懲辦法嚴加考核。
四、對營醫院藥房分別先予整頓。

對於各級機關上實施年營營理年內擬屋醫施上半生於本年

一、定則管院依之、辦之理診照管醫理規規所醫理院
極生各級省縣待機構衛

吉林省政局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2) 機省充快復並生全及構衛實

新編

依據行政院公佈之機關組織大綱積極恢復並充實之並為確保人民健康並減少死亡率擬實施公醫制度但

關於恢復及充實全省衛生機關者
一、利用舊址加以修繕
二、調整人事充實設備

九

吉林省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之準備

須先為準備再視人力物力之充實與否逐步實行

1 省以下各級衛生行政人員之考核

2 省成立省立醫院省防疫所縣衛生所材料廠及市醫院區衛生分院鄉

一關於使全省每一鄉鎮均有醫務機構及醫師以供人民診及療養

(3) 環境衛生之推行

續辦

(4) 病理統計

續辦

(5) 護理統計

續辦

人士師辦員護助藥理登士產藥醫

復常辦關主前辦理持雖理但登記有醫匯區事項新成組及中收復後之必要由會督着日光經手

本省轄境尚多為匪軍佔領各縣均逐項收復中其人口及死亡率統計無法使其正確

斯篤項師續辦中收復後即要由會督着日光經手

一、調查全員均須登記經審

二、核合醫藥人員均須登記

三、實施醫藥制度之基礎以爲

四、規定期表式及日期由各市縣旗

五、按時表報以資統計

六、度完成

七、每月一次

關於本項者光復後均次第辦理但以爲時光復後仍須積極推行未達預期第辦教育的仍須積極推行對於衛生之情形辦理外向無系統的實施地生

一、各市區鄉鎮環境衛生之整理

二、街道清掃及垃圾處理

三、下水道及污水溝渠之處

四、屍體埋葬及遺屍棺厝之

五、公眾理髮館之清潔管理

六、飲食店洗澡場之清潔管理

七、公共娛樂場所之衛生指

八、一般衛生人員之訓練

九、之灌輸婦女救護之訓練

十、婦女救護之訓練

一、對推行公共衛生由省府制定方案督飭各市縣府

二、定期檢查成效

三、主官機關實施省府定

四、利集訓員訓練所全

五、演用無線電廣播

六、定期廣播宣傳

七、婦女健康比

八、競賽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公會中醫藥組

6)

機之行
構防地
疫區

新編

過去做雖致力修復但各地因
力不足陷於半停頓狀態設一財
須急謀恢復必致無法處理故

成立省市傳染病院（視傳染病流行狀況調查其數目）

吉林省防疫所尙在匯區故先
立將長春市防疫所改爲省
用仍設於長春市省市併
舉安慶德惠惠惠安郡前

(7)
疫根
計絕
劃鼠

新編

爲滿時代日人以全力從事撲滅鼠疫但歷年均有發生光復後各地衛生施設猶未盡善如不設法根絕則爲患堪虞

擬於三年內完成是項計劃首先著重於慣發地區逐年撲滅其來源為原則

指導各縣改善衛生設施及勵行捕鼠，並為之改善環境衛生。疫所從事預防並發地區之消毒，以絕鼠害，要義使民

2

鑒於戰後各市縣衛生作業未入常軌亟應加強防疫陣容必
要時可採有效之措施

集中省市縣力量從事傳染病之預防

聯合省市縣及在省境內
軍警交通衛生救濟各機關團體組織本省防疫委員會

本年三個
月內完成

發病時各項症狀

(8)

新辦

健全防疫機構提高民衆警覺

二、 使民衆認識防疫意義及

養成防疫基本幹部人員 使民眾認識防疫意義及 自衛方法

(9)

吉林省政
府三十六年
度工作計劃